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截至2021年9月20日）

截至9月20日上午，荆州共收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103件，已办结59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B202109120057	荆州市监利县荒湖农场陈湖分厂养猪场排放臭气，周边居民苦不堪言。	监利市	大气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荒湖管理区专班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与举报内容相符，方圆100米能闻见臭气，与居民区相隔间距92米。	属实	针对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监利市政府已责成荒湖管理区、监利市农业农村局迅速制定整改方案。 具体措施如下： 1.对沟渠进行疏洗，消除排污产生的臭气。 2.对周边污染源进行清理，修复周边生态环境。 3.依法取缔该养猪场，本月19日前将存栏生猪处理完毕。 4.对猪舍去功能化，依法拆除违建猪舍。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HB202109120013	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的荆州市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臭气污染环境，影响群众健康。	江陵县	大气	通过现场核实，荆州市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停产，现场无废水、废气排放。但自2020年投产以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曾多次接到反映江陵县城东化工企业废水、废气扰民问题的投诉，通过调查情况属实，并对相关涉事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故江陵县城东化工企业废水、废气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一）废水污染环境的问题。江陵县责成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严格落实《江陵县城东工业园化工企业污水转运实施方案》及《江陵县城东工业园化工企业污水转运实施细则》的要求，强化荆州市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转运全程管控，做到生产废水去向闭环管理。 （二）臭气扰民的问题。一是持续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城东工业园化工企业自行监测的通知》，对城东工业园化工企业采取企业自行监测与部门监督性监测相结合；二是督促该公司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三是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四是积极推动城东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废气扰民问题。 （三）加强执法监管力度。江陵县责成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加大对该公司日常巡查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格查处。	已办结	无
3	X2HB202109120049	荆州市洪湖新滩电镀集中区园区环保设施差，该园区环评是汽车零部件企业，实际生产的企业却都是电镀企业，而且没有氰化物指标，而园区很多企业都有氰化物的工艺，偷偷生产。	洪湖市	其他污染	1.信访人反映的“新滩电镀集中区园区环保设施差”事项，经调查核实，不属实。经查，新滩经合区园区内只有一家电镀企业，为信访人反映的湖北佰亮电镀有限公司，该企业自建日污水处理工业1000吨的污水处理站，建有3000平方米的两个污泥烘干房，15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7套在线监测设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种类齐全，厂区内环境干净整洁，雨污管网配套齐全。 2.信访人反映的“该园区环评是汽车零部件企业，实际生产的企业却都是电镀企业”事项，经调查核实，不属实。经查，新滩经合区只有佰亮电镀有限公司一家电镀企业，该公司前身为洪湖华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工商登记更名为湖北佰亮电镀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有五栋厂房，即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也有电镀生产线，按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3.信访人反映的“没有氰化物这个指标，导致园区企业偷偷生产”事项，经调查核实，不属实。9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对湖北佰亮电镀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十八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已列入淘汰类，因为氰化物属于剧毒品，需公安部门审批购买，该公司采用无氰电镀生产工艺，未使用氰化物。该公司企业在2021年1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时对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氰化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未检出。9月13日委托武汉练达环境检测公司对佰亮电镀公司废水中氰化物指标进行了检测，未检出。 4.信访人反映的“该企业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事项，经调查核实，属实。执法人员依据环评文件和批复及验收报告对该企业各车间现场逐项进行检查，该企业已经建成的五栋厂房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吻合，但在检查过程中2个问题：一是该企业5号厂房内的电镀生产线2019年10月发生火灾，2021年4月份投资510万重建，在原来基础上增加了一条电镀生产线，存在批建不符现象，已立案调查；二是该企业于2020年11月在4号厂房一条生产线上增加了一个电镀糟，准备作为镀银生产线，因没有获得使用氰化物的使用指标批复，一直未生产。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已对该生产线进行查封，并立案调查。	属实	一是开展核查。9月13日，新滩经合区管委会、洪湖市公安局、洪湖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组织40余人联合执法专班分别对该企业消防设施、环评批复、危险化学品、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污染物取样检测。 二是立行立改。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针对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批建不符和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同时依法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一条生产线进行了查封。9月16日，对该企业分别以“镀银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没有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同时下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合计拟处罚金额20.4万元。 三是举一反三。新滩经合区管委会组织专班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了环保政策宣传和全方位排查，利用化工园区一体化指挥平台加强对园区雨水管口、各企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企业噪音、大气情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HB202109130074	荆州市洪湖市新堤办事处人民三村的生活污水排入了内荆湖，水质污染严重。	洪湖市	水	1.信访人反映的“洪湖市新堤办事处人民三村的生活污水排入了内荆湖”事项，经调查核实，属实。经查，洪湖市新堤街道办事处无“人民三村”，仅有“人民路社区”，反映的“内荆湖”应为内荆河。在人民路社区的排查中发现，内荆河城区段周边部分老旧小区存在雨污管网混接，管网破损维修不及时，以及逢大、特大暴雨导致雨污水溢流雨水管网排向内荆河的情况。 2.信访人反映的“水质污染严重”事项，经调查核实，属实。9月13日，洪湖市住建部门组织对内荆河城区段一桥、三桥、四桥处3个点位进行检测，一桥点位检测数据COD38mg/L、氨氮0.28mg/L、总磷0.21mg/L，水质为Ⅴ类；三桥点位检测数据为COD30mg/L、氨氮0.42mg/L、总磷0.12mg/L，水质为Ⅳ类，四桥点位检测数据为COD26mg/L、氨氮0.46mg/L、总磷0.11mg/L水质为Ⅳ类。内荆河城区段水体水质达到景观水质要求，但总体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Ⅲ类标准。	属实	洪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标对表，积极整改。洪湖市委书记魏朝东、市委副书记林继军分别带领洪湖市住建局、洪湖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新堤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到内荆河城区段、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老旧小区改造现场督办信访件整改工作；洪湖副市长陈祥、周智虎分别以现场督办和召开会议等形式安排部署整改工作。相关单位同时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核查立行立改。洪湖市住建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立工作专班，各司其责，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工作专班从内荆河一桥巡查到四桥，没有发现污水直排口，同时组织第三方公司对城区地下雨污管线进行了检测，对排查出“香榭丽舍”小区5期雨污管网混接进行了整改、对望江西路与爱国路交会处雨污管网破损进行了修复、对司法巷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二是积极推进项目化治理。启动城市防洪排涝建设，对芙蓉大道、文泉西路实行截污工程，迅速推进改造和新建排水管网、雨水管网、泵站以及相关配套项目。加快完成2020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常态化全面排查城区现有雨污管网破损、错位、堵塞及渗漏，跟踪进行维修整改（含维修、整改、清淤等）。三是加强宣传报道。结合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大讨论活动加强党员干部关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学习，利用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报道，进一步宣传洪湖市近年来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成绩和经验做法。四是严格落实整改。按照《洪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湖市内荆河水污染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加快城区内荆河水环境污染治理，确保城市水体“长治久清”，力争早日重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丽画卷。	已办结	无
5	D2HB202109130063	荆州市石首市新厂镇的枫林酒业每天夜间偷排污水和废气，严重扰民。	石首市	水	1.信访人反映关于夜间偷排污水事项，经调查核实未发现偷排行为，不属实。 2.信访人反映关于废气扰民事项，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偶尔有异味散发，属实。	属实	1.迅速组织对湖北枫林酒业酿造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检测结果如果超标，立即立案查处。 2.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操作，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环节彻底排查，及时整改。 3.督促企业加快对污水处理设施和臭气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减少气味扰民。	已办结	无
6	D2HB202109130047	荆州市松滋市长江边车阳河的临港工业园区污水直排，异味扰民。	松滋市	水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经调查核实，临港工业园建有污水处理厂，园区各企业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集中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临港工业园及其污水处理厂周边，仍有100多户零星散户居民生活，其生活污水存在直排现象。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异味扰民问题，经调查核实，临港污水处理厂在污水收集处理过程中，各企业来水汇集于调节池中会有一定的气味散出，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群众所反映的污水异味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一）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对零星散住居民加快厕改进度，召开会议集中研究乐乡街道办事处全心村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由松滋市农业农村局加快对周边114户居民改厕工作进度，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再排放。 （二）加快推进“双征”工作。目前，松滋市已将临港污水处理厂周边21户居民纳入2021年“双征”工作计划，并组织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21户农户房屋进行了测绘、评估及复核工作。 下一步，松滋市将加快推进搬迁工作进度，以解决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及诉求。	已办结	无
7	D2HB202109130075	荆州市荆州区弥市镇复兴村养牛户（大约30头牛）将养殖污水直排沟渠，异味扰民。	荆州区	水	2021年9月15日荆州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弥市镇人民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 （一）养殖污水直排沟渠。经查，该养殖户养殖生产过程存在因沼液和牛粪清理不及时，导致沼液漫溢直排幸福西支渠；牛粪露天堆放遇雨天，雨水混合粪污流入幸福西支渠污染水体等环境问题。信访人反映养殖污水直排沟渠事项属实。 （二）异味扰民。养殖牛粪露天堆放，散发的恶臭味对周边居民造成了影响。信访人反映异味扰民事项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委托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对弥市镇普兴村西支渠地表水及周边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天欧检委字〔2021〕1438号、〔2021〕1452号检测报告显示：西支渠地表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环境空气臭气浓度均不超标。同时调查处理专班在弥市镇普兴村委会召开了信访事项整改督办专题会议，制定了如下整措施： （一）督促养殖户于9月17日前彻底清理房前屋后堆积的干牛粪，用于还田综合利用；门前菜地所堆积的干牛粪，及时施用，深耕掩埋。该整改事项在9月17日专班“回头看”时已落实完成。 （二）9月17日前封堵溢出口，彻底清理沼气池内沼液及沼渣用于还田综合利用。该整改事项在9月17日专班“回头看”时已落实完成。 （三）9月25日前在荆州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新建粪污暂存池80立方米、干粪棚32立方米、粪污沟30米完成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四）9月27日前与消纳粪污的农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落实粪污消纳出路。 下一步，荆州区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弥市镇人民政府严厉督导养殖户张平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HB202109130033	监利县呈继镇的老长河，河道淤积，垃圾成堆，无人管理。	监利市	水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监利市程集镇老长河全长12KM，程集镇专班人员分六段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中心河老街起点至下湾中心河桥段，全长2000m，其中450m河段有水草。拟组织人员捞草。 2.下湾中心河桥至五连河段。全长980m，该段为下湾湿地公园，种植有荷花、芦苇等水草植物。拟组织人员清杂。 3.五连河至廖桥三桥交界处，全长1030m，该区域完全丧失河道功能，被群众分割成若干个小段，种植有水稻、莲藕等。拟组织人员清杂。 4.廖桥三桥交界处至廖桥杨柘分界处，全长1350m，河道淤积，杂草丛生。部分情况属实。拟组织人员清淤、捞草，恢复河道部分功能。 5.廖桥杨柘分界处至环改河，全长3560m，被群众分成若干个小段，部分河面有水葫芦。拟组织人员捞草。 6.程堤公路至与汪桥分界处，全长3050m，有水葫芦和水花生。正在组织机械清淤、捞草。	属实	针对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监利市政府已责成程集镇、监利市水利和湖泊局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1.开展河道清淤。（1）中心河老街起点至下湾中心河桥段，全长2000m，其中450m河段有水草。正组织人员捞草。（2）廖桥三桥交界处至廖桥杨柘分界处，全长1350m，河道淤积，杂草丛生。正组织机械和人员清淤、捞草，恢复河道部分功能。（3）廖桥杨柘分界处至环改河，全长3560m，被群众分成若干个小段，部分河面有水葫芦。正组织机械和人员捞草。（4）程堤公路至与汪桥分界处，全长3050m，有水葫芦和水花生。正在组织机械清淤、捞草。 2.清理岸线垃圾。组织老长河沿线程集村、廖桥村、国庆河村、堤头村干部群众进行垃圾清运、秸秆转运等环境保洁工作。 3.加强河道管理。（1）设立公示牌。分村分地段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包村领导任河长，包村干部、支部书记任成员的公示牌，公开河长电话号码，接受群众监督举报。（2）建立长效机制。聘请保洁员，常年进行保洁，请村无职党员义务进行监督，村两委班子定期进行检查评比结算。	阶段性办结	无
9	X2HB202109130024	荆州市石首市新厂镇赵家湾村九组拌合水泥厂，搅拌水泥时产生水泥粉尘，对周围居民产生严重的危害和污染。	石首市	大气	信访反映搅拌水泥时产生水泥粉尘，对周边居民产生严重的危害和污染事项，经调查核实，该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未生产。生产原料砂石和卵石露天堆放，未覆盖，生产设备和厂区覆盖大量灰尘，属实。	属实	1.2021年9月14日，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向该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下达《行政执法停止执业通知书》，责令停产。 2.2021年9月17日，石首市供电公司向该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停止供电。 3.2021年9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对该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两台搅拌机进行查封。 4.2021年石首市违法违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整治工作专班已将李本怀经营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点纳入石首市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整治范围，下一步按荆州市预拌混凝土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由石首市预拌混凝土整治专班牵头对其他关停的站点于2021年11月30日前依法予以取缔。	已办结	无
10	X2HB202109130019	荆州市沙市区航空路7号居民反映：原沙市一医大门对面有一个新生大市场，每晚凌晨3点-6点外地箱式大货车和本地的箱式（中小）型货车噪音扰民。	沙市区	噪音	经查，新生大市场商户每日进货主要通过航空路主干道出入，且进货要在上午7点前完成，进货期间车流量大，容易导致交通堵塞，形成噪音扰民。 9月15日凌晨，工作专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新生大市场周边的两个环境敏感点噪声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两个点位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排放限制50dB的要求。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已在新生大市场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入户宣传，要求商户分类错峰出入进货，避免造成拥堵，减少噪音扰民。具体时段安排为：凌晨3点至4点，水产类；凌晨4点至5点，生肉类；凌晨5点至6点，蔬菜类。 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新生大市场周边的日常巡查，积极配合市级有关部门进行交通疏导，还居民一个安静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1	D2HB202109130011	石首市大垸乡横市镇，有一条大约20公里长江的支流，经过大垸乡、横市镇、新场镇，大垸乡、横市镇、新场镇。 1.这条河流还有继续拦网养鱼的，养鱼密度太大，每年7、8、9月就有死鱼的现象，河水发臭、污染环境。 2.各地政府没有管理，两岸垃圾成堆。	石首市	水	1.信访人反映拦网养鱼事项，经调查核实实为防止零散的水花生、水葫芦飘散，便于在较小的范围内清理打捞，不属实。 2.信访人反映养鱼密度太大，有死鱼的现象，河水发臭事项，经调查核实不存在密度太大的问题，没有发现死鱼现象，不属实。 3.信访人反映两岸垃圾成堆事项，经调查核实河岸线堆放秸秆，有部分垂钓者遗留的白色垃圾等问题，属实。	属实	1.高度重视。围绕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列出工作清单，明确时间节点，确保问题整改取得成效。 2.迅速行动。拦网、鸭棚已经全部拆除，水花生、水葫芦打捞干净，垃圾已经清运。 3.完善机制。压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加大沿岸居民宣传，引导正确垂钓休闲，禁止倾倒垃圾、堆放杂物的行为。	已办结	无
12	D2HB202109130002	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林洲自来水水厂旁边垃圾堆污染环境，希望政府管理。	开发区	其他污染	经现场核查，在柳林水厂界东面50米处，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垃圾堆，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弃物品（沙发、家具），占地100平方米，约40吨。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一）9月14日，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支队、联合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该处进行了清理，共计清理建筑垃圾及废弃物品5车约40吨。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水源的保护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切实做好长江岸线巡察和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垃圾、固体废物等任意排江和乱倾乱倒行为监管。严惩污染水资源的环境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消除水资源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13	D2HB202109140024	荆州市松滋市南海镇张家田村堰塘水质很差，影响灌溉。	松滋市	水	经初步摸排，信访件反映的堰塘为张家坪村1组的庙垱堰，位于红东公路旁，面积约1.8亩，惠及7个农户的灌溉田。信访件反映情况属实。 （一）信访人反映堰塘水质很差情况不属实。经专班调查摸排后，松滋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庙垱堰塘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主要指标PH值为8.2（标准限值5.5-8.5），COD值为36（其中水田标准限值为150，旱田标准限值为200），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限值。 （二）信访人反映堰塘影响灌溉情况属实。通过现场踏勘，目测发现该堰塘被杂草、浮萍覆盖，影响农户灌溉情况属实。	属实	（一）清淤改造，确保灌溉。调查核实后，松滋市立即责成南海镇人民政府组织专班对庙垱堰开展清理整治工作，目前南海镇专班已打捞堰塘漂浮物，进行堰塘污泥清淤，力争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确保农田灌溉不受影响； （二）举一反三，全面整治。松滋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对南海镇下达督办函，要求全面梳理张家坪村堰塘整体情况，对全村堰塘进行分类登记造册，按难易程度、轻重缓急、具体情况逐步开展全面治理； （三）多措并举，治管结合。下一步南海镇人民政府将通过争取部门扶持和发动村组自筹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张家坪村堰塘改造的扶持力度，并加强对堰塘日常管护，确保灌溉水体符合水质要求。	已办结	无
14	X2HB202109140009	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桂花村中心大桥附近原来有三个厕所，几年前被全部毁掉，导致附近的蔬菜批发市场有人随地大小便，臭气熏天。	沙市区	大气	经查，距大桥300米范围内现有5座三类以上公厕，原有3座旱厕因不符合卫生标准被取缔拆除；附近有蔬菜交易马路市场和夜市，无蔬菜批发市场；有个别居民随地大小便现象。信访件属实。	属实	一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在大桥红绿灯路口附近及背街小巷安装监控设备，张贴文明标识牌，劝导居民不要随地大小便、文明入厕。 二是落实日常巡查保洁。对居民随地大小便处进行彻底清扫、消杀，依法取缔蔬菜交易马路市场，加强日常环卫保洁。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6版）